

法規名稱：信用合作社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

第 5 條

本法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

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